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5號

原告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清權

訴訟代理人 盧起揚律師

洪宇亮

蘇琮倫

洪馨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成、莊鈞淋、林峻民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